

济兗政发〔2022〕5号

##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兗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兗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区政府编制了《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济宁市兖州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区水务局	2022 年 7 月
2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	区水务局	2022 年 8 月
3	济宁市兖州区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等工程实施过程中产出的砂石资源处置工作方案	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4	济宁市兖州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	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8 月
5	济宁市兖州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9 月
6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	区司法局	2022 年 12 月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